

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 一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45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36001394 號令修
正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府行法二字第 1036003003 號令修
正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154A 號令
修正第十一條條文

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。